

有關○○公司涉及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6.05. 台內民字第10404198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6月5日

- 一、本案依來文說明及所附陳述意見紀錄，請貴處查明該行為人所實際提供禮廳、靈堂、寄棺室及大體冷凍櫃等作為治喪場所之情事，於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施行前，有無依相關法規辦理設置該類設施？本案如行為人未依法辦理設置程序，而貴處查明行為人於 104年5 月間確有實際以禮廳、靈堂、寄棺室及冷凍櫃等設施提供使用之事實，則該行為違反本條例第 6條第 1項規定，係依本條例第73條第 1項及第 3項裁處，尚無所詢行政罰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裁處權時效適用疑義。倘本案行為人已依相關法規辦理設置程序，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行為人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或備查者，則屬違反本條例第42條規定，係依本條例第84條裁處。
- 二、本案如行為人同時涉違反本條例第 6條第 1項及第42條規定是否分別處罰疑義 1節，按本條例第 6條第 1項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係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本條例第42條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係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其相關法定要件，上開2 條文規範義務內容尚屬不同。依行政罰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及法務部 102年 1月23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號函釋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於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或「數行為」乃具體個案判斷之問題，請貴處依法務部上開102 年 1月23日函釋本權責核處。